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ST达华 公告编号：2026-040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目前，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及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网”)提供总额10,000万元的担保，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锐显”)为新东网提供总额5,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锐显及全资子公司新东网近日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额度授信合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金锐显为全资子公司新东网8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年度担保总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表中担保余额为与银行等签署协议的金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000	800	2,800	7,200
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0		800	4,200

注：原贷款金额为1,000万元，本次贷款为续贷业务，续贷后贷款金额为800万元。“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为续贷前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表中担保余额为与银行等签署协议的金额)”为续贷后的担保余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31877519Y

3、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A区26号楼

4、法定代表人：曾忠诚

5、注册资本：人民币45,550万元

6、成立日期：2001年10月30日

7、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物业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财务状况：

截止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人民币59,578.15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2,577.38万元、净资产人民币47,000.77万元，资产负债率21.11%；营业收入人民币13,936.42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438.08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6年3月31日，资产总额人民币58,461.33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2,101.49万元、净资产人民币46,359.84万元，资产负债率20.70%；营业收入人民币793.37万元，净利润人民币-640.93万元。(未经审计)

10、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东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以下简称“乙方”)：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第一条 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甲方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按以下第壹种方式确定的金额：

(一)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大写金额)捌佰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乙方实现债权(含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的总和。前述“本金”是指乙方对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债权本金，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务人应偿还乙方的本外币借款本金、银行承兑汇票票据金额、信用证金额、保函或备用信用证金额等。

第二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

本合同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债务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乙方实现债权(含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第三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四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叁年止；如主合同项下主合同债务人有多笔债务或对一笔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至主合同债务人最后一笔或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叁年止。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署后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认为：经过认真核查全资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投融资情况、偿付能力等，此次全资子公司新东网申请贷款及公司和全资子公司金锐显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新东网申请贷款及本公司和金锐显为其提供担保的事项，有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有助于保障新东网的持续、稳健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新东网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东网未提供反担保，本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本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76,000万元(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截止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人民币28,889.69万元)的609.21%，截止2026年5月2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46,359.75万元，占截止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28,889.69万元)的160.47%。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福米科技)提供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37,721.03万元，占截止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人民币28,889.69万元)的130.57%。

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额度授信合同》；

3.《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ST四通 公告编号：2026-023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查，公司股票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满足《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可以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事项正处于补充材料阶段，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因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全体董事保证《2025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35,640.11万元，较上年增长24.9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117.9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081.29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06,184.0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9,061.97万元。

经过对《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所列情形进行逐项对照，公司股票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满足《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可以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三、公司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进展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9条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事项正处于补充材料阶段，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化工 公告编号：2026-029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存款类产品

● 投资金额：26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6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一、前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起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20,000万元购买了西安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二十四期5年”、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40,000万元购买了长安银行“季稳年增”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披露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于2026年5月21日全部赎回，共收回本金260,000.00万元及收益4,409.6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二十四期5年	西安银行	120,000.00	2025-6-24	2026-5-21	1.85%	120,000.00	2,013.21
“季稳年增”	长安银行	140,000.00	2025-6-24	2026-5-21	1.85%	140,000.00	2,396.48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金额为260,000万元，其中拟购买西安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6年第七十八期5年”120,000万元、长安银行“季稳年增”14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0月14日		
募集资金总额	367,25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43,999.07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2万吨/年甘氨酸项目	37.27	不适用
	10万吨/年CPE及2万吨/年CPVC项目	0.00	不适用
	100万吨/年中颗粒真空制盐项目	0.03	不适用
	3万吨/年ADC发泡剂及配套水合肼项目	-	不适用
	智能工厂基础平台建设项目	64.17	不适用
	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8.58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或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单位大额存单2026年第七十八期5年	西安银行	其他：大额可转让存单	存单期限60个月，存单期限内可随时转让，公司将在董事会授权的投资期限届满前转让赎回。	120,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1.85%	否	是	否
“季稳年增”	长安银行	其他：存款类产品	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度末的21日	140,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1.85%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其他：大额可转让存单	120,000.00	120,000.00	2,013.21	0.00
2	其他：存款类产品	140,000.00	140,000.00	2,396.48	0.00
合计		260,000.00	260,000.00	4,409.69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6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9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400.68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6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60,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0.00

三、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等投资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本次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针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就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未来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实际发生并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后，在公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式。

六、中介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本次计划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本次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计划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6-034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以电话、微信及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5月18日发出了变更会议时间的通知。

2、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5月21日上午在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478号运达国际广场写字楼7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谢子敬、独立董事许金花、迟家方、邓彬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

4、会议由周建文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杨亚梅通讯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与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加华裕丰(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6-035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加华裕丰(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4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2014年1月29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20,000万元入伙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合兴基金”或“有限合伙”)，占合兴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99.99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投资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7)。

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合兴基金普通合伙人加华裕丰(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将有限合伙的经营期限修改为：有限合伙人首次出资之日起十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合兴基金普通合伙人加华裕丰(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将有限合伙的经营期限修改为：有限合伙成立之日至2029年2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本次拟签订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有限合伙的现金管理及平准资金处理事宜拟签订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现金管理事宜：

1、《合伙协议》第1.1.23条原约定为：

1.1.23 被动投资，指存放银行以及自本有限合伙所投资企业取得分红收益的行为。

现修改为：

1.1.23 被动投资，指对有限合伙的全部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待投资、待分配、费用备付及预留的现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自本有限合伙所投资企业取得分红收益的行为；“现金管理”包括存放银行、购买国债、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等低风险稳健型投资产品。

2、《合伙协议》第7.3条原约定为：

7.3 有限合伙的全部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备付的现金，可以以被动投资方式进行管理，非经合伙人会议同意，不能用于不动产或其他固定资产投资。

现修改为：

7.3 有限合伙的全部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待投资、待分配、费用备付及预留的现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非经合伙人会议同意，不能用于不动产或其他固定资产投资。

3、《合伙协议》第9.3.1条原约定为：

9.3.1 有限合伙经营期间取得的现金收入不得用于再投资，应于取得之时按照本合伙协议第9.3条的约定进行分配，但有限合伙因投资中止或终止等原因取得的投资组合公司退回的投资款项不在此列。

现修改为：

9.3.1 有限合伙经营期间取得的现金收入不得用于再投资(为免疑义，现金管理不构成此处再投资)，应于取得之时按照本合伙协议第9.3条的约定进行分配，但有限合伙因投资中止或终止等原因取得的投资组合公司退回的投资款项不在此列。

(二)关于平准资金处理事宜：

1、《合伙协议》第9.2.2条原约定为：

9.2.2 有限合伙在其所投资的每一项目实现项目退出后三个月内，将退出收入中的20%作为基金的收益分配平准资金预留，其余的80%部分按照上述第9.2.1款的收益分配原则在全体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对于单个项目的收益分配原则，第9.2.1款中的内部收益率计算应当采用单个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进行计算)；上述预留的平准资金部分不得用于再投资，余额至本有限合伙解散时再行分配。

现修改为：

9.2.2 有限合伙在其所投资的每一项目实现项目退出后三个月内，全部退出收入按照上述第9.2.1款的收益分配原则在全体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扣除/预留相关有限合伙费用的除外；对于单个项目的收益分配原则，第9.2.1款中的内部收益率计算应当采用单个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进行计算)。

2、根据《合伙协议》原第9.2.2条约定已预留的全部平准资金，将于本补充协议签署后按照《合伙协议》第9.2.1款和修改后的9.2.2款约定的收益分配原则在全体合伙人间进行分配(且有限合伙于本补充协议签署后不再预留平准资金，每一项目全部退出收入按照修订后的《合伙协议》第9.2.2条执行)。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6-043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经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十二个月内新增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共计为4,063.77万元，涉案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0%；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涉案金额为4,063.77万元。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具体情况详见《近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者尚未结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中，关于江阴市万阳净化工程安装有限公司起诉的合同纠纷案件，原告请求判令公司对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兴普乐”)的债务在泰兴普乐总注册资本61,224,490元之51%股份比例未出资范围(11,224,490元)内承担清偿责任，但公司已完成对泰兴普乐的所有实缴出资，该案件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民事起诉状、民事判决书、仲裁决定书等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附件：近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单笔涉案金额100万元及以上诉讼、仲裁案件					
1	成都高尚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	达州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917.87	待开庭
2	江阴市万阳净化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122.45	待开庭
3	重庆近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达州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张剥、成都禹诺普得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同纠纷	620.00	待开庭
4	张剥	达州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禹诺普得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	股权纠纷	370.00	待开庭
小计				4,030.32	
5	其他4件单笔涉案金额100万元以下诉讼、仲裁案件小计			33.45	
合计				4,063.77	

注：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证券代码：001400 证券简称：江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暨2026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的议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4.0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4,000,000.00元(含税)；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拟转增24,000,000股；不送红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6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84,000,0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9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6年5月2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4、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3*****814	雷以金
2	00*****361	陈继忠
3	09*****846	苏新华
4	09*****366	陈天斌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1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股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6年5月29日。

七、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增加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6,977,500	44.96%	10,791,000	37,768,500	44.96%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26,977,500	44.96%	10,791,000	37,768,500	44.9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022,500	55.04%	13,209,000	46,231,500	55.04%
三、总股本	60,000,000	100.00%	24,000,000	84,000,000	100.00%

八、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转增股份后，按新股本84,000,000股摊薄计算，2025年年度每股收益为0.9661元。

九、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江阴市周庄镇玉门西路19号

咨询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0510-86902939

传真电话：0510-86902939

十、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